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一硕为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周琼为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附：李一硕、周琼的简历

李一硕先生，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至2019年7月2日）、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至2019年7月2日）、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至2019年7月2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2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30日起任职）、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月4日起任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5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9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11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11月4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11月5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225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11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1月4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1月5日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之母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及环保B端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0月29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关于工银瑞信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聚盈混合A 006709

工银聚盈混合C 0067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将可能于2019年10月31日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从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若届时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截至2019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出现自动终止事由。自2019年11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9-06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1,615,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晓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连永久董事、郭成洲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冯波监事、张大学监事、李新波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彭立权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783,304	98.4707	31,832,085	1.52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719,789	99.9569	895,600	0.04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14,219	75.8566	31,832,085	24.1434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950,704	99.3207	895,600	0.67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中斌、苏柳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银行拟于2019年10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3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4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5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注：1、同一基金的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19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国银行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国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国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汇林保大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0月30日起，汇林保大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A
2	003393	建信天添益C
3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B
4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A
5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C
6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
7	530021	建信纯债A
8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
9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A
10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C
11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A
12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C
13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14	005829	建信MSCI中国A股ETF联接A
15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16	165309	建信沪深300
17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
18	001473	建信大安全
19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
20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
21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开债
22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开

一、重要提示

1、若汇林保大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则自动参与，并将根据汇林保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汇林保大决定和执行，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林保大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汇林保大。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汇林保大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6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26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4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已失效股票期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注销，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销股票期权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失效股票期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截止第二个可行权期之前有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已被授予的剩余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74,480股；（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尚有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将已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未行权股份共计45,071股。以上因离职放弃的股票期权以及因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9,551股全部失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对象、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注销上述全部失效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2名调整为454名，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3.76万股调整为681.8049万股，共注销119，551股失效股票期权。《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9-44）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登记结算公司已经审核确认公司提交的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次注销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以及注销失效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